

证券代码：833535

证券简称：新青年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湖路3388号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钊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

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经各董事提名，由张钊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张钊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李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总经理李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继续聘请严爱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严爱仙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适当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长张钊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宋英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（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算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